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7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童威齊

被告 卓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,4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936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7日6時41分至同日10時17分止，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兩造簽訂汽車出租單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被告租用車輛期間發生車禍，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損壞，另依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該駕駛人並非被告，被告違反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約定禁止非本人用車約定。爰依系爭租約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

01 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7萬2,500元(自行折舊後為4萬
02 4,813元)、營業損失1萬6,560元,共計6萬1,373元。並聲
03 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,373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6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被告之國民身分證、汽車駕照
07 及網路照片擷圖、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
08 契約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09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、和雲發票證
10 明聯、租金費用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,並經本院
11 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
12 宗在卷可參。又被告於相當期間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
13 到庭,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依法視同自認,應認
14 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事實及所受損害,應堪信實。

15 (一)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:

16 1.系爭車輛維修費用:

1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7萬2,500元(包含零件:43,3
18 25元、工資:26,675元、外包:2,500元),計算折舊後受
19 有4萬4,813元之損害,業據提出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
20 單、發票為證,又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
21 必要費用,應予扣除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1月(推定為1
22 5日)出廠使用,有行照在卷可佐,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
23 年2月17日,已使用2年4月,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
2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
25 耐用年數為4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,另依
2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2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
28 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
29 滿1月者,以1月計」,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
30 1萬1,686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。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
31 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2,400元及其他無

01 須折舊之工資、外包，共計4萬0,861元（計算式11,686元＋
02 26,675元＋2,500元＝40,861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
03 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4 (二)營業損失費用部分：

05 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
06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
07 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
08 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致原告
09 自113年3月6日起至同年月18日無法將系爭車輛出租以營
10 業，按每日2,300元計算，營業損失為1萬6,560元（計算
11 式：2,300元×12日×60%＝16,560元），並提出HOT保修大聯
12 盟維修工作單、租金費用表為證，應屬有據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
14 萬7,421元（計算式：40,861元＋16,560元＝57,421元）及
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6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
17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
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36元，及自本
21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
22 由原告負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5 法 官 張 誌 洋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3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3 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05 書 記 官 陳羽瑄

06 附表

07 -----

| 08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09 第1年折舊值 | $43,325 \times 0.438 = 18,976$ |
|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43,325 - 18,976 = 24,349$ |
| 11 第2年折舊值 | $24,349 \times 0.438 = 10,665$ |
|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24,349 - 10,665 = 13,684$ |
| 13 第3年折舊值 | $13,684 \times 0.438 \times (4/12) = 1,998$ |
| 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13,684 - 1,998 = 11,686$ |